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79號、第880號、第88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子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陳子霈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虛擬金融帳戶及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虛擬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5日11時57分許前某時，在新北市三峽區某處，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小宇」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配合在該處所住宿約4、5日，由該詐欺集團指派「小宇」看管，不得自行外出，亦不

01 得對外聯繫，以確保匯入其帳戶內之詐欺贓款不會遭到轉出
02 或提領，以此方式提供其上開帳戶予該詐欺集團使用而幫助
03 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詐集團成員取得
04 陳子霈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虛擬貨幣交易
05 平台帳號等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
07 時間、方式，向王淑圓、董美茹、徐昭文施行詐術，致其等
08 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
09 將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上開第一銀行帳戶
10 內，該集團成員旋轉帳至附表二「第二層帳戶」欄所示之入
11 金帳戶，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再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
12 提領至該詐欺集團所控管之電子錢包地址，藉以製造金流之
13 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

14 二、案經董美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徐昭文訴由臺
15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本件被告陳子霈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20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21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22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23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24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25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6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27 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3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子霈於本院調查、準備程序及簡
31 式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本院卷第68頁、第77頁、第83頁），

0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淑圓、證人即告訴人董美茹、徐昭文於
02 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詳如附表二「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
03 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並有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2
04 年12月13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2121301號函註冊資料及交易
05 明細、113年6月14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61404號函附用戶
06 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新竹分行112年12月12日一
07 新竹字第001045號函附開戶基本資料及臨櫃設定約定轉帳帳
08 戶資料各1份、附表二「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
09 示之證據在卷可查（17688號偵卷第36頁至第38頁、第40頁
10 至第45頁、第47頁至第58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12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8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
19 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
20 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
21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2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3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25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
26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27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28 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9 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拘
30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31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01 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
04 正，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
05 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
06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
07 行。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0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0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1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4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17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18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9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5 3.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6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2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9 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0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4.經查，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
04 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雖於本院審
05 理中已自白犯行，惟於偵查中並未坦認，是依被告行為時即
06 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08 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下，處斷刑範
09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
11 徒刑5年以下，然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
12 9條第1項後段之新法規定，被告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
13 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
14 較新舊法，當以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
15 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7 (二)論罪罪名：

- 18 1.按刑法第339條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特
19 定犯罪；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同法第3條所
20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21 而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2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3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治法第3條第2
26 款、第4條第1項、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洗錢防制法之
27 規定，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
28 在之行為，自屬洗錢行為。
- 29 2.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
30 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
31 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

01 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
02 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
03 犯，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
04 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
05 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
06 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
07 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
09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
10 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
11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2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
13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
14 字第3101號裁定作成之同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

16 3.經查，被告交付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其向
17 現代財富公司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資
18 料供他人不法使用，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9 罪之不確定犯意，且其所為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附表
20 一所示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資料之行為亦屬刑法詐欺取
21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犯
22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屬一般洗錢罪
23 之幫助犯。

24 4.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5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單一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
28 得對被害人王淑圓、告訴人董美茹、徐昭文施用詐術，並指
29 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匯款至上開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
30 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上開帳戶轉帳後達到掩飾犯罪所
31 得去向之目的，係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復以一行為

01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四)刑之減輕事由：

04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5 減輕其刑，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就上開幫助犯一般洗錢犯
06 行自白犯罪，併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7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8 (五)爰審酌被告依其先前經驗及智識，已預見提供其金融帳戶之
09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虛擬金融帳戶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亟
10 可能涉及財產犯罪，恐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或所在，竟提供自己申辦之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
12 其所為除造成告訴人、被害人等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
13 府查緝此類犯罪或將來所衍生金融犯罪之困難，更助長原已
14 猖獗之詐欺歪風，且告訴人、被害人等受害之金額更高達上
15 百萬元，被告亦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和解，其行為
16 當難認有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並兼衡被
17 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工程，已婚無子女，目前與
18 父母同住，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84
19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0 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3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5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26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2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30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3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1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02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03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04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05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6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7 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08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09 用。

10 (三)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
11 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
12 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犯罪行
13 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
14 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
15 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
16 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
17 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
18 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
19 之。經查，本案被告提供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所收受
20 告訴人、被害人等匯入如附表二「匯款金額及帳戶」欄所示
21 之財物，雖為洗錢之財物，本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然上開款項匯入後，業經詐欺集團成
23 員轉帳至附表二「第二層帳戶」欄所示之入金帳戶，用以購
24 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再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提領至該詐欺集
25 團所控管之電子錢包地址等情，經本院認定如上，而依現存
26 證據資料，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領出款項之情形，則被告
27 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再考量本案洗錢之財
28 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
29 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就洗錢之財物全額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
30 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依
31 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01 (四)又被告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02 確已因幫助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且本件
03 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提供帳戶而獲有報酬之情，故本
04 院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陳旒娜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一：虛擬通貨平台帳號

編號	虛擬通貨平台	註冊時間	註冊手機	註冊電子信箱	綁定實體銀行帳戶	對應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入金帳戶)
(一)	MaiCoin帳號	112年5月1日	0000000000	Z000000000000	陳子霈第一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0
(二)	MAX帳號			00il.com		0000000000000000

06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及帳戶(第一層帳戶)第一銀行帳戶	第二層帳戶	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
1	王淑圓(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12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善誠」，佯稱為分析師，可幫助提昇選股技巧云云，致王淑圓於錯誤參加投資群組，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匯款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由成年詐騙集團成員轉匯款至右列第二層帳戶。	112年5月15日1時57分許	120萬元	112年5月15日12時4分許，層轉99萬7,000元至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入金帳戶。	證人即被害人王淑圓於警詢之證述(19989號偵卷第5至第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一商業銀行存摺客戶存款交易明細、付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7月4日一總營集字第12353號函附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19989號偵卷第8頁、第9頁至第10頁、第11頁、第14頁、第16頁至第17頁、第20頁至第23頁、第24頁至第26頁、第31頁)。
			112年5月15日14時5分許	138萬元	112年5月15日14時5分許，層轉48萬元至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入金帳戶。 112年5月15日14時7分許，層轉110萬元至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入金帳戶。	
2	董美茹(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12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善誠」，佯稱為	112年5月19日12時25分	25萬元	112年5月19日12時56分許，層轉64萬9,000元至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入金帳戶。	證人即告訴人董美茹於警詢之證述(17668號偵卷第2至第3頁)。並有匯款轉帳截圖、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存根聯、LINE群組對話紀錄、第一商業銀

		分析師，可幫助提昇選股技巧云云，致董美茹錯誤參加投資群組，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匯款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由成年詐騙集團成員轉匯款至右列第二層帳戶。				行總行112年6月7日一總營集字第10345號函附存款交易明細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7668號偵卷第5頁至第19頁、第20頁至第21頁、第22頁)。
3	徐昭文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12月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善誠」，佯稱其可專業分析虛擬貨幣云云，致徐昭文錯誤參加投資群組，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匯款金額及帳戶」欄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由成年詐騙集團成員轉匯款至右列第二層帳戶。	112年5月19日12時50分	38萬5,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徐昭文於警詢之證述(19981號偵卷第4頁至第6頁)。並有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存根聯、LINE群組對話紀錄、第一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客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合作金庫匯款申請書、交易平台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各1份(19981號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16頁、第19頁、第20頁、第21頁、第22頁、第23頁、第24頁、第25頁至第32頁)。